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LE THI CAM TIEN (中文姓名：黎氏錦仙)

代 理 人 林鈺豪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王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1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 (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修正理由參照)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(下稱士林分會) 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；且依聲請人書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亦難遽認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是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官 辜漢忠

01

法 官 林大為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劉邦培